

证券代码：831799

证券简称：九华山酒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小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

作报告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工作报告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(1)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2) 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，且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拟向银行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2,130.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全部为关联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，因此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